联合国 S/PV.5622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二年

第五六二二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23 日星二下午 12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卡塔尔	苏莱提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7/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1757 (C)

下午 12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7/7）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920，其中载有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 S/2007/7，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7/30，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